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塘清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18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執行標的動產為其所有，聲明請求撤銷該執行事件「就其所有動產」所為之查封程序。依其主張及聲明，尚無從確認上開執行於「何時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，就「哪些動產」為查封之執行程序，聲明未明確特定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此外，並請原告確認被告是否包括「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、張文聰」？如是，本件訴訟應列其等為「被告」而非「相對人」，且應補正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